**关于《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主要条款解读**

1、“凡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其教师和学生使用校内共享仪器设备的均可申请共享基金；申请资助者由项目负责人每半年提出申请并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学校将通过共享基金按照测试项目费给予40%的经费奖励，每个测试项目最高申请额度为5000元。设备所属单位内部的共享使用，共享基金不予资助。”

**注：校内师生凡使用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经费中的分析测试费用通过共享平台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对测试项目负责人给予测试项目费用40%补贴，每个测试项目最高补贴额度为5000元。设备所属单位内部的共享使用不予补贴，但可通过学校共享平台预约方式进行自行测试，其返回75%的分析测试经费可按文件规定由设备所属单位支配使用。**

2、“共享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收取费用的25%归学校管理使用，列入学校共享基金专项进行统一管理。其余75%归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使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耗材支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等，其中15%列为共享仪器设备维修专项基金，用于共享仪器设备维修；在返回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的比例中其奖励性绩效支出不得高于25%。”

**注：共享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收取费用返归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其中25%用于奖励补贴（机组操作人员奖励补贴），其余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耗材等支出。**